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徐祥民教授出席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专家委员会首次工作会议](#)

徐祥民教授出席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专家委员会首次工作会议

作者: 芮秋会 点击量: 1198 发布日期: 2005-12-29

2005年12月18日, 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专家委员会首次工作会议在国家环保总局北安河培训基地召开。委员会主任江平, 委员别涛、胡占山、井文涌、马东、马骧聪、孙佑海、汪劲、王立、王灿发、王树义、王凤理、徐祥民、周珂和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席兼秘书长雷晓东、联合会副秘书长汪冬青、李恒远和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陶文敏等出席了会议。

环境法律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 受到曾培炎副总理、顾秀莲副委员长、周铁农副主席、张榕明副主席高度重视, 特别对维权工作的开展情况予以极大的关心和关注。其中为公众和社会提供环境法律权益维护是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 也是中华环保联合会的业务旗帜。

首先, 副秘书长李恒远指出, 召开此次法律专家委员会首次工作会议是希望通过与各位专家的交流和沟通, 推动环境法律服务中心更好的开展环境维权工作。

其后, 环境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陶文敏汇报了环境维权2005年工作总结、2006年工作思路以及法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讨论稿。汇报完毕, 曾晓东副主席亲自为法律专家委员会主任江平教授及其他到会委员颁发聘书, 并感谢各位委员一直以来对环境法律服务中心各项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对于环境维权2005年工作总结及2006年工作思路, 徐祥民委员对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提出三点看法: 一是中华环保联合会虽有政府背景但没有必然影响力, 故应要加强自身宣传、扩大与其他环保NGO的联合以及进行超前的理论研究; 二是面对全国的环境案件, 环境法律服务中心任务重, 难度大, 其工作范围不能限于维权, 要在规范创建、理论创新上有所突破; 三是对涉及海洋领域环境案件或相关研究项目, 他表示愿意利用中国海洋大学的资源提供支持。

最后, 李恒远副秘书长表示, 各位专家的建议为维权工作指明了方向, 明年法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全面启动, 其对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将发挥更大的推动作用, 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使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更上新台阶。

[文章评论:](#)

当前没有评论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

